乐平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西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乐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下步工作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

2019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乐平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保密审查办法等具体要求，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作为乐平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在乐平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开展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健全政策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回应”的原则，落实行政性规范文件与解读方案、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查。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发布机制，强化应急值守，确保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回应关切，消除不良影响。

****（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实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督促责任落实。在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各科室职责、主动公开的事项、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程序等，并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同步更新市政府网站我局应急管理专栏。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专人督促整改落实，全面加强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探索建立和运用多平台、多媒体，开拓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发布。

三是加强内容建设，提升公开影响力。围绕群众关心事项，做好安全生产情况的主动公开。在局网站设立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安全生产事故及事故报告。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二是积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及减灾救灾领域信息公开。

   ****(四)监督保障。****

    1.领导重视，高位推动。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主线，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2.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制度。压实责任，强化保障。制定下发了《乐平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制度》，将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标对表《2019年度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积极部署开展2019年度政务公开迎检考核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效能督查、意识形态、网信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3.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参加了2019年举办政务公开相关培训班1次，切实提高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水平。

    4.积极贯彻落实新条例。在我局官网首页及时发布国家、省、市的新政策和新条例。全面宣传贯彻落实新条例有关规定精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与类别：2019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197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169条，政策法规及规划信息5条，人事信息3条，财经信息，安全生产事故信息20条。

信息公开的形式：乐平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等。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3 | 3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7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无此项职能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市应急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也没有不予公开的信息。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七）总计 |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市应急管理局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结一年来的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主要有以下二方面。

****一是信息报送有时主动性不够。****有的科室对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的范围不够明确，对科室内发生的相关信息，该公开的认为不够重要没有主动报送到办公室，有的局部动态性的信息却报送到办公室。

****二是对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完善。****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局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反复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精神，着力提高科室报送信息的质量；二是对具体工作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提高素质和工作水平。

乐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25日